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转型未发生。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从业年限	说明
魏博	基金经理	2018年9月6日	9年	魏博,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学硕士,美国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平安银行、招商局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长城基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基金可转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在“金融去杠杆、汇率贬值、中美贸易战”等多重因素影响下,A股受到重创。

9月国内PMI数据继续显示经济回落,PMI新订单及PMI生产的绝对值已回落至历史平均季节性水平,环比变化明显低于季节性。PMI产成品库存上升至历史高位,大型企业PMI亦继续反季节性回落,宏观经济基本面趋势尚未见好转。

稳健成长于3季度到期之后转型为一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考虑到原有客户的稳健属性,我们在转型后按照绝对收益的方式进行运作。我们前期判断市场已接近底部区域,目前位置不必过度悲观,但中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恶化及人民币持续贬值恐降低A股对外资的吸引力,我们认为市场仍将以震荡为主,缺乏趋势性行情。后期我们将通过固定收益类投资及精选个股和波段操作,为投资组合累积一定安全垫,并在控制好回撤的同时开始配置部分股票,具体方向上,看好大金融、消费、计算机等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转型前长城保本混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0%;转型后长城稳健成长混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投资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基金投资	-	-
4	固定收益类投资	-	-
5	其中:债券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类资产	-	-
9	合计	40,333,216.2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5.7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3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5.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